送許郢州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送許郢州序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55》和《昌黎文鈔/卷06》

愈嘗以書自通於于公，累數百言。其大要言：先達之士，得人而託之，則道德彰而名問《全唐文》作「問」，《昌黎文鈔》作「聞」。流；後進之士，得人而託之，則事業顯而爵位通。下有矜乎能，上有矜乎位，雖恒相求而喜不相遇。于公不以其言為不可，復書曰：「足下之言是也。」于公身居方伯之尊，蓄不世之材，而能與卑鄙庸陋相應答如影響，是非忠乎君而樂乎善，以國家之務為己任者乎？愈雖不敢私其大恩，抑不可不謂之知己，恒矜而誦之。情已至而事不從，小人之所不為也；故於使君之行，道刺史之事，以為于公贈。

凡天下之事，成於自同而敗於自異。為刺史者，恒私於其民，不以實應乎府；為觀察使者，恒急於其賦，不以情信乎州。繇是刺史不安其官，觀察使不得其政，財已竭而斂不休，人已窮而賦愈急，其不去為盜也亦幸矣。誠使刺史不私於其民，觀察使不急於其賦，刺史曰：吾州之民，天下之民也，惠不可以獨厚；觀察使亦曰：某州之民，天下之民也，斂不可以獨急：如是而政不均、令不行者，未之有也。其前之言者，于公既已信而行之矣；今之言者，其有不信乎？縣之於州，猶州之於府也。有以事乎上，有以臨乎下，同則成，異則敗者皆然也。非使君之賢，其誰能信之？

愈於使君，非燕游一朝之好也，故其贈行，不以頌而以規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